

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竞争性谈判更正公告

项目概况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5-010

项目名称：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1,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6,958.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警车	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5 (辆)	详见采购文件	481,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执法执勤车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需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单内，提供证明材料（相关截图）；

(5)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请本单位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本公告第三项特定资格要求资料，上述资料加盖单位鲜章，提供 1 份前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谈判文件。3、本次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4、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洛川县迎宾大道

联系方式：13409115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630247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630247861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